

致敬

微宣判

惊心动魄！ 禁毒民警抓毒贩被拖行200米

@中国警方在线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方微博)

近日,辽宁鞍山,民警赵大强(化名)抓捕毒贩时遭遇反抗。毒贩猛踩油门逃窜,赵大强半个身子挂在车外,被拖行近200米,双手仍死死抓住嫌疑人不放。最终,他因体力不支被甩飞,几近昏迷。目前,毒贩已被抓获,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致敬缉毒英雄!愿每次行动都平安归来。



微提醒

假期出游当心“阴天”也容易晒伤

@央视新闻
(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央视新闻官方微博)

五一假期将至,踏青出游正当时。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皮肤科主任医师陈爱军提醒,假期出游,即使是阴天也需要做好防晒措施。虽然阴天时看不到明显阳光,但实际上有约70%的紫外线能到达地表,依然会对皮肤造成一定伤害。一旦晒伤,可能出现皮肤红、肿、痒、痛等情况。

微通报

男子穿改装鞋地铁偷拍被拘

@四川观察
(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观察》官方微博)

4月29日,四川成都市公安局轨道公交分局发布通报:近日,我局在工作中发现有网民反映“搭乘地铁期间疑似遭遇偷拍”的情况后高度重视,迅速将违法行为人刘某(男,27岁)抓获。经查,刘某为寻求刺激,在成都地铁公共区域内,使用私自改装的偷拍设备对女性乘客裙底进行偷拍供个人观看。目前,违法行为人刘某因侵犯他人隐私,已被我局依法行政拘留。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曾广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华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曾广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曾广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曾广华电话:1375792890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曾广华 2025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曾广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百和科技联系电话:135169976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成年人自愿文身 商家被判赔14300元

@现代快报
(现代快报官方微博)

14岁的王某在手机上刷到某刺青店的视频,出于好奇便去刺青店文身。刺青店未按规定查看王某的身份证件、核实其实际年龄,便在王某左侧肩胸处进行文身。王某的监护人发现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了情况,并在就责任承担事宜与刺青店协商未果后诉至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近日,法院审理认为,刺青店存在重大过错,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据此判决刺青店返还王某文身费300元。同时,按照“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由刺青店赔偿医疗费10000元。此外,文身已对王某的学习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故确定刺青店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



微视野

美如画! 乌伦古湖湿地公园迎来最动人时刻

@新华网
(新华网法人微博)

随着天气转暖,新疆福海县乌伦古湖国家湿地公园迎来了一年中最动人的时刻。冰雪消融,湖水泛起涟漪,数以万计的候鸟如约而至。白鹭、绿头鸭、天鹅等10余种珍稀鸟类在此栖息觅食,绘就了一幅生态画卷。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2025年4月9日签署),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望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臻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4月30日

| 序号 | 资产名称(主债务人) | 本金金额 | 利息金额 | 担保和抵押 |
|----|------------|------------------------------|---|---------------------------------|
| 1 | 浙江俊伟电器有限公司 | 16,116,545.29(截至2023年12月21日) | 相应利息罚息,其中截止至2023年12月21日的利息为14,510,029.75元 | 浙江俊伟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孝心食品有限公司,李黄芬,杨介表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抵(质)押物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 账面本息合计 |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 备注 |
|----|-------------|--|--|-------------|----------------|-------------|------------|----|
| 1 | 金华市辉运饰品有限公司 | 义乌市不一样箱包有限公司 (破产终结,已注销)、徐传华、龚汉茶、杨继红、周素珍 | 金华市辉运饰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华市金东区金港大道1789号的工业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合计41145.8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8645.9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6003万元。 | 50000000.00 | 56453903.7 | 106453903.7 | / | /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司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4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司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4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